

遵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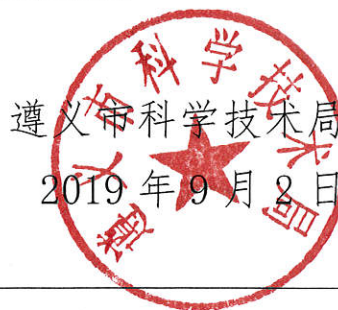
遵市科发〔2019〕28号

关于下发《遵义市科技局 科研诚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、新蒲新区和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辖区内高校及科研院所：

为推进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我市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，遵义市科技局制定了《科研诚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局长办公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遵义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工作实施细则



附件：

遵义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我市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和《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诚信工作是指遵义市科技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对实施和参与遵义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、其他科技专项工作等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承诺、履行约定义务、恪守科技道德准则的客观记录，并据此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的失信管理等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技局（主）管（理）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、受理、立项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等各个环节，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、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、受理、评审、考核、评比、验收等每个过程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责任主体，包括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事项的实施者与参与者等自然人，以及项目管理受托机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、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区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的科研诚信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执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遵循鼓励创新、客观公正、宽容失败、坚守底线、终身追究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失信行为

第七条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。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,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。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、违规、违纪或违法,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责任主体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,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。

(一)项目推荐者、承担(实施)及参与者等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1、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、造假、骗取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、称号、荣誉等。

2、在项目中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,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捏造或篡改科研、财务数据和图表等,违反科研伦理规范。

3、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(任务书等),擅自超越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。

4、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,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,谋取私利。

5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不配合,提供虚假材料,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。

6、其他违法违纪及科研不端,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

行为。

(二)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1、虚报专业领域、职称、职务、研究经验等成为评审评估咨询专家。

2、擅自保留评审评估咨询等材料，作为该项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3、利用专家身份索贿、受贿，故意违反回避原则，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。

4、泄露相关秘密或信息，影响科技项目公开公正评审。

5、其他严重违反纪律或规定，对评审评估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(三) 项目管理受托机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以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1、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、造假、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、称号、荣誉或管理服务事项。

2、无正当理由拒不按合同书（任务书等）约定保障自筹资金到位，包庇、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科研经费。

3、在科技管理服务中提供虚假材料、编造数据、出具虚假结论或报告。

4、利用评审、评估、验收等权利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5、超过期限6个月不退回因故被终止、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。

6、其他违法违纪，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九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外的其他失信行为即为一般失信行为。

第三章 失信记录

第十条 建立市科技局科研诚信数据库，对遵义市科研诚信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科研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等，各责任主体默认科研信用等级为 A 级。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的降一级，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的降两级。

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由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对归口事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提出降级建议，报局办公会研究定级。市科技局在认定失信行为前应该履行告知义务，听取相关责任主体的陈诉和申辩意见，相关责任主体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。

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记录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，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通报。对行为恶劣、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失信惩戒

第十四条 对科研失信责任主体，市科技局将其列入市科研失信名单，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。

（一）对科研信用评级为 B 级的，作如下处理。

- 1、约谈。
- 2、警示或预警。
- 3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- 4、责令限期整改。

(二) 对科研信用评级为 C 级的，作如下处理。

1、撤销其获得的正在评审或执行中的市级科技方面的项目、称号、荣誉等。

2、终止项目，收缴剩余项目经费，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。

3、5 年内取消其申报的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平台、科学技术奖励、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资格。5 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或专业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相关工作的资格。

4、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。

5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依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失信记录的消除

第十五条 被列入市科研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可通过纠错整改、履行义务、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。

第十六条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责任主体，可向市科技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市科技局在接到修复申请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消除失信记录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申请人，其失信行为已进行了修正或完全整改，且自纠正整改之日起，5 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，应当消除失信记录。失信行为为 B 级的申请人，其失信行为已进行纠正或完全整改，并自纠正整改之日起，1 年内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，应消除失信记录。

第十八条 消除失信记录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。

(一) 信用修复申请书。

(二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或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（包括工商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。

(三) 已履行相关处罚的材料，和具备失信记录消除条件的佐证材料。

(四) 信用消除承诺书。

第六章 信用管理

第十九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凡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事项的责任主体，在项目及专项的管理和实施前，都须作出诚信承诺，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市科技局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投诉、举报等相关工作。被投诉、举报的对象为自然人的，其所在单位对涉事对象及行为开展公正公平调查，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市科技局。被投诉、举报的对象为单位的，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展开调查，出具调查报告报（送）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据调查报告记录失信行为和评定信用等级，并向被处理责任主体及所在单位（上级主管部门）、实名举报人送达处理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失信记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失信行为处理处罚期满并获同意修复的责任主体，市科技局及时对其信用记录升级或移出失信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失信记录由市科技局及其授权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、监督和评估机构使用，市科技局要严格信用信息发布、查询、获取的权限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、省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国家、省委托市科技局代管的项目参照本细则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